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佩汶  
電話：02-2720888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ma2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82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辦理學生暑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  
活動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160A號函及本局113年7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77186號函（諒達）辦理。
- 二、考量暑假期間，學校辦理課外活動或學生參與校外營隊頻率提高，重申各校辦理暑期課外活動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並提醒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校外營隊時應注意事宜。
- 三、各校辦理暑期營隊時應注意學生安全，妥善規劃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加強參與教師或其他人員（隊輔、指導員等）之行前溝通，以利活動順利進行，並提升應變能力。
- 四、有關營隊相關訊息（時間、行前通知、突發事件等），應以適當方式周知或通知家長，並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以

重慶國中 113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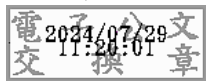


\*QDAA1136005184\*

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